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岡小字第32號

03 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

06 訴訟代理人 林信羽

07 被告 洪維韓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09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
12 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元為
15 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3時50分許，駕駛車牌
2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內側車道由南往北
22 方向行駛，途至334公里4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變換車道
23 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貿然變換至中線車
24 道，致與沿該路段中線車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車之訴外人傅文章發生碰撞，被告駕駛車輛因而失控撞擊
26 原告所管領之金屬護欄、H型鋼護欄柱、H型鋼護欄墊塊等設
27 施(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護欄等設施之修復費用新
28 臺幣(下同)12,07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9 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07 事實，業據提出償還修復費用承諾書、設施損壞照片、國道
08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交通事故修復費用計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
10 至第2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
11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道路交
13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75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15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曾小玲